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40101192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辦理104年度第3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(如附圖)。

依據：本府102年10月14日府授法規字第1020193155號令公布之「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0條第1項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本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市豐原區公所公佈欄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公佈欄。

二、公告範圍及說明：

(一)公告地區範圍：為「豐原都市計畫向陽路南側(原公12用地)細部計畫」地區。

(二)本市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，面臨已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道路，於開闢完成兩側(或單側)水溝道路者，增列免申請建築線指示範圍，但該範圍內基地鄰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、公路、現有巷道、配合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之增設道路者，仍應依規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

(三)本局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地區網址：<http://www.ud>.

taichung.gov.tw/lp.asp?CtNode=21600&CtUnit=6736&
BaseDSD=7&mp=127010。



代理局長 **王 俊 傑** 公假
副局長 紀 英 村 代行

104 年度第 3 次公告本市「免申請指定(示)建築線地區範圍」圖

一「豐原都市計畫向陽路南側(原公十二用地)細部計畫區」



圖例	項目
	免申請建築線範圍